

劳动部《关于通报四个有关劳动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个有关劳动保险问题，业经我部与全国总工会及有关部门商得处理意见，兹特通报，希查照办理。

一、过去已批准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业务管理机关其经费现已改由行政费开支者，应停止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其职工疾病医疗及其他福利待遇，改按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原已按劳动保险制度确定离职后按月支付的因工残废抚恤费、退职养老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非因工残废救济费四项，改由业务管理机关所在地的掌握调剂金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组织继续支付；在职养老补助费及因工残废补助费则停止支付。

省市劳动局应即通知各该有关业务管理机关按照以上原则与各有关领导机关及工会组织联系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实行，并由劳动局逐级汇报我部备案。

二、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在工资改革或工资调整后，无论工资从何时补发，其已缴劳动保险金概不补缴；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及工会组织已支付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概不补发，过去已补缴劳动保险金或已补发劳动保险待遇者，亦不退还。

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关于未加入工会的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未有加入工会的季节工、临时工与试用人员，即未加入工会的季节工、临时工与试用人员在领取病伤假期工资、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丧葬补助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时，只能领取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数额的一半。

四、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条应予废止。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劳动保险问题解答》（1958，节选）

48.问：残废军人转入企业后伤口复发如何处理？

答：残废革命军人转入企业工作后，其原在革命部队时由于战斗当中所负的伤口复发时，应按算因工享受各项有关保险待遇。

49. 50. （略）

51.问：因为工作外出，由于违反交通规则而受伤，算不算因工负伤？

答：不能按因工负伤处理。

52-56. （略）

57.问：职工生了病，到外地治疗，旅费可否与医疗费一样报销？

答：职工有病首先在本企业办的医院治疗，如果本企业医院因技术和设备上的限制确实不能治疗，本企业医院应负责把患者介绍到本市其他医院去治疗，医疗费用可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报销，而旅费则由职工自己负担。如果职工实在负担不起，可向基层工会申请从劳动保险基金中酌情给予补助一部分或者是全部。

58. （略）

59.问：职工请病假期间，遇公休日或法定假日应否计算在假期

之内？

答：病假是医生根据病人病状的需要而批准给予休息养病的时间，在计算假期时应包括公休日或法定假日在内。

60. （略）

61.问：轮船驾驶员、汽车驾驶员在驾驶轮船、汽车当中，由于失职或违反操作规程肇事负伤或死亡，能否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答：从驾驶员失职或违反操作规程这方面采看，由于这种原因而肇事，招致人命财产的损失，按照一般道理来说，个人不能推卸责任，对搭客群众的财产和性命安全所遭遇的损失，也不能推卸责任，是不应该给予享受待遇的。但这样的问题，有时情况也是很复杂的。例如驾驶员当时导致肇事的原因如何，当时他的主观动机又是出于什么，都还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可能主观出发是好的，客观效果不好；也可能从主观上说，根本不当那样做，而却故意违反规章出了事，都应该具体分析，以便从主观、客观方面来分析，判断处理问题。一般情况下，如果肇事以后，负伤残废或死亡法律并未予

驾驶员以刑事处分、剥夺其政治权利的，应该给予非因工待遇享受；

反之，如果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则不应享受待遇。

62-65. (略)

(二) 有关残废待遇方面：

66. (略)

67.问：患精神病的职工，能不能确定为残废？

答：患精神病的职工，企业方面应想办法给予治疗，如确经医疗无法恢复健康并已丧失工作能力者，可以确定为非因工残废，按劳动保险条例第 13 条丙款的规定享受残废待遇。

68. 问：有一个工人原来享受因工部分残废补助费，后来因犯法受到法律处分，企业行政开除了他，可不可以继续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

答：职工享受劳动保险的法律关系最主要之点是以职工与企业间的劳动关系为基础（或者虽非企业职工，但取得合法享受国家规定的退职劳动保险待遇者），职工被企业开除，已经意味他和企业之

间的劳动关系已经消除，因此不宜再享受原企业的因工残废补助费。

再说，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享受，时刻也不能离开有利于生产，深刻体现国家法令所鼓励的是什么，如果对因犯法受法律制裁、企业开除的工人继续予以享受待遇，势必容易在群众当中产生不良影响。

69.问：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待遇的职工，在工资改革后，他现在本人的工资已经超过了残废前的工资，是否还要发给因工残废补助费？

答：因工残废补助费是根据职工当时的残废程度确定的，现在工资提高了是由于他在生产上劳动创造来的。因此，应该按照原来已经享受的残废补助费继续发给他，不因工资的提高而有所影响。

70、71、72. <略>

（三）有关生育待遇方面：

73. 问：夫妻二人分别在两个厂工作，男方厂实行保险条例，女方厂未实行，其妻生育时可否由男方领取生育补助费？

答：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各项供养直系亲属待遇，一般的是指

那些自己没有参加劳动获有报酬而必须依靠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才有权享受条例中规定的各项有关待遇。女方从事有固定报酬的工作，已不是男方供养亲属，因此，只能按照女方厂里有关规定处理，不能由男方领取生育补助费。

74-79. (略)

80.问：女职工在厂内生育几天以后，才回家去，她的产假应从何时算起，产假期间有工资吗？

答：计算女职工产假的时间，不论她是住在厂内或家里，也不论她是在生育前休息或从生育时起休息，一律从休息那天起计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81.问：职工的妻子，住在乡村生小孩时，能否享受生育补助费？

答：不管职工的妻子是跟丈夫住在一起，或是住在乡村，如果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的，生了小孩就可以享受生育补助费的待遇。

82.问：工人和职员因工死亡后的遗腹子，在没有生育以前，已

向劳动保险委员会报告；在生育后，填入劳动保险卡片，列为供养直系亲属，享受了抚恤费，能不能再享受生育补助费的待遇？

答：可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领取生育补助费，并享受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四) 有关死亡待遇方面：

83、84、85. (略)

86.问：夫妇在不同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工作，其子女由双方共同供养，在父母一方死亡时，是否能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或抚恤费，如果可以享受，享受以后是否可再列为他方的供养直系亲属？

答：夫妇共同供养几个子女，一般较难分清那个子女由男方供养，那个子女由女方供养，故在登记卡片时，应由夫妇双方自行研究确定，将共同供养的几个子女分别登记人自己一方的劳动保险卡片上，作为供养直系亲属，以后其子女在享受待遇时，即根据卡片来确定。职工死亡时，可根据卡片登记来支付抚恤费或救济费。已

领取抚恤费的子女不能再列为他方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救济费的

子女，在其救济费用完以后，尚可再列为他方的供养直系亲属。

87. (略)